

2021 年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监督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行政单位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 2、青岛海事法院
- 3、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5、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6、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7、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8、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0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780.19
五、事业收入	5	71.0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9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9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69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1.24	结余分配	59	0.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1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65.21
	30			61	
总计	31	69,856.31	总计	62	69,856.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297.55	64,044.28		71.02			18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387.52	55,134.26		71.02			182.25
20405	法院	55,387.52	55,134.26		71.02			182.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84.31	21,781.06					3.24
2040503	机关服务	441.35	441.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69.13	11,991.61					177.53
2040505	案件执行	878.59	878.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467.21	1,467.21					
2040550	事业运行	2,583.96	2,582.49					1.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62.97	15,991.95		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94	2,26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3	265.6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74	1,83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54	71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77	2,05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77	2,05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67	1,841.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09	21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39	1,76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690.21	33,802.98	31,88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80.19	24,892.96	31,887.23			
20405	法院	56,780.19	24,892.96	31,887.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06.98	21,806.98				
2040503	机关服务	441.35	441.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77.96		12,377.96			
2040505	案件执行	878.59		878.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1.72		1,811.72			
2040550	事业运行	2,624.32	2,624.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39.27	20.31	16,81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94	2,26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3	265.6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74	1,83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54	71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77	2,05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77	2,05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67	1,841.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09	21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39	1,76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0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134.31	55,134.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0.86	5,09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5.77	2,05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3.39	1,76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4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044.34	64,04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4	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044.57	总计	64	64,044.57	64,04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044.34	33,735.23	30,309.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34.31	24,825.21	30,309.11
20405	法院	55,134.31	24,825.21	30,309.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81.06	21,781.06	
2040503	机关服务	441.35	441.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991.66		11,991.66
2040505	案件执行	878.59		878.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467.21		1,467.21
2040550	事业运行	2,582.49	2,582.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991.95	20.31	15,97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86	5,09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94	2,268.9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3	2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74	1,83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54	71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77	2,05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77	2,05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67	1,841.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09	21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39	1,76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39	1,76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2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97.87	30201	办公费	172.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10.22	30202	印刷费	127.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83.16	30203	咨询费	1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93.96	30205	水费	48.67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36	30206	电费	63.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54	30207	邮电费	66.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3.94	30208	取暖费	3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86	30211	差旅费	18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92	30214	租赁费	7.0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1.86	30215	会议费	9.5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88.26	30216	培训费	38.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7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30.30	30229	福利费	18.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5.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743.56	公用经费合计						3,99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7.30	62.00	449.00		449.00	46.30	340.67		334.86		334.86	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9,856.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59.16万元，下降2.86%。主要是部分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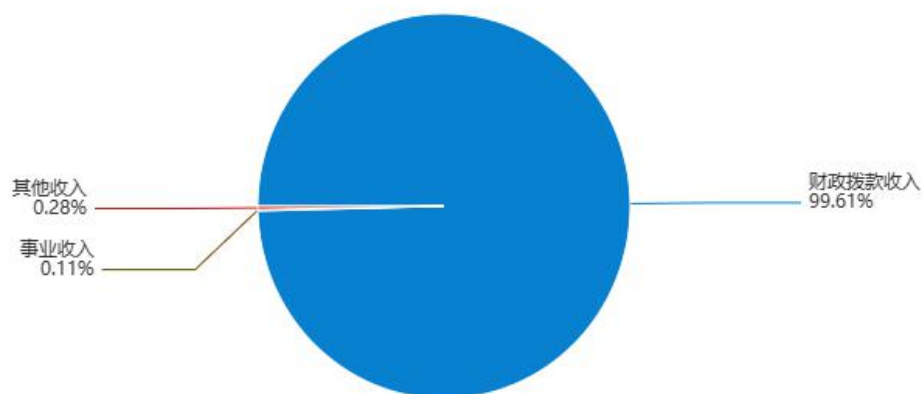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4,29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044.28万元，占99.61%；事业收入71.02万元，占0.11%；其他收入182.25万元，占0.2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4,044.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972.57 万元，增长 12.22%。主要是财政拨款安排的运转类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71.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34.01 万元，下降 89.93%。主要是上年加大力度盘活机关服务中心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82.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944.57 万元，下降 94.17%。主要是上年为铁路移交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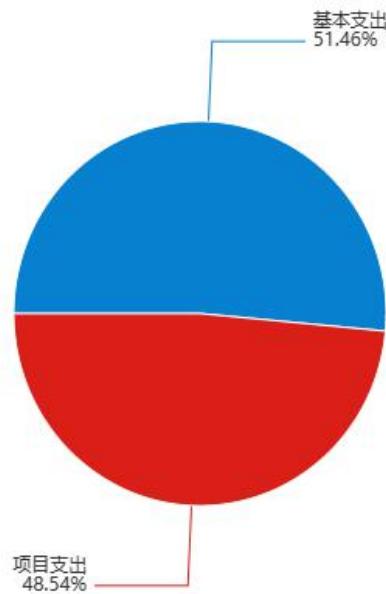
收入，本年不再安排。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5,69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02.98 万元，占 51.46%；项目支出 31,887.23 万元，占 48.5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802.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49.36 万元，增长 5.13%。主要是驻青岛两家法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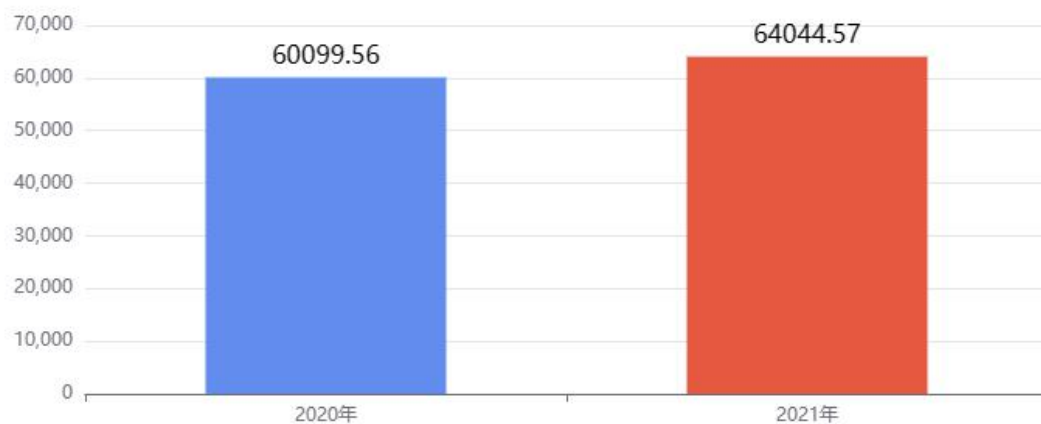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31,887.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188.68 万元，下降 6.42%。主要是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044.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5.01 万元，增长 6.56%。主要是部分运转类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04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44.78 万元，增长 6.56%。主要是部分

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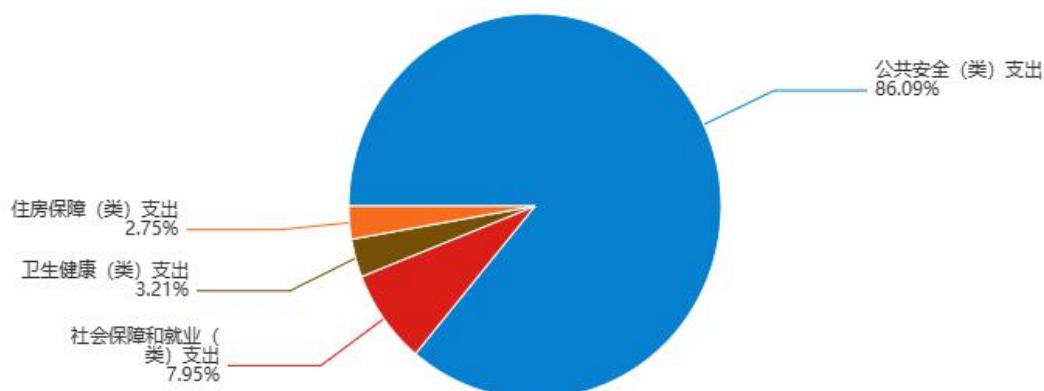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044.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134.31万元，占86.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90.86万元，占7.95%；卫生健康(类)支出2,055.77万元，占3.21%；住房保障(类)支出1,763.39万元，占2.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91万元，支出决算为64,04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青岛两家法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77.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8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92.77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

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5,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运转类项目预算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结余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结余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运转类项目预算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0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6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5.6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青岛两家法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8.29万元,支出决算为71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青岛两家法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结余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8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735.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74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99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公务次数，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4.1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车辆使用管理，降低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8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最高人民法院、其他省（市）法院考察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 81 批次、54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7.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1.56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机关运行经费中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4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2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0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2.4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院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887.2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65,69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044.34 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322.21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2 个项目中，5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98.71%，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信息系统维护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22.21 万元，执行数为 4,3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转。

2、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8.2 万元，执行数为 6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的补助支付。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网络线路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8.59 万元，执行数为 87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广域网线路租费、视频专网租费、庭审直播运

维线路租赁费、云中心租赁费等费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5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98.71%，项目效益发挥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奋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充分履行了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审判监督与指导、司法警务、诉讼服务、法治宣传、司法督察、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等 8 项主要部门职责。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省级人

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2	应退诉讼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8	优
3	聘用制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4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5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6	网络线路租赁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7	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8	2021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9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0	山东法院互联网法庭系统建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1	山东法院互联网法庭系统项目（二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2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补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3	开庭复核工作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4	法官服装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5	2019年信息化建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6	刑事诉讼罚没资金管理平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7	2021年省直部门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8	办案业务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9.5	优
19	应退诉讼费	青岛海事法院	90.1	优
20	聘用制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7.4	优
21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2	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3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4	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5	2021年信息化建设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6	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7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补助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8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7	优
2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5	优
30	2021 年信息化建设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5	优
31	2021 年省直部门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7	优
32	办案业务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3	应退诉讼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4	聘用制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5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6	信息化建设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7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7	优
38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39	2021 省直部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优
40	办案业务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5	优
41	聘用制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2	2020 年信息化建设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3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4	2021 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5	应退诉讼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1	优
46	办案业务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7	2021 年信息化建设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8	聘用制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49	应退诉讼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2	优
50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7	优
51	2021 年度省直部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52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补助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1-517979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78.2	67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78.2	678.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执行资金678.2万元，全部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的补助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80件	86	2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需救助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1-517979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	878.59	878.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	878.59	878.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广域网线路租赁费、视频专网租赁费、庭审直播运维线路租赁费、云中心租赁费等费用			完成广域网线路租赁费、视频专网租赁费、庭审直播运维线路租赁费、云中心租赁费等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网络线路数量	173	173	10	10	
			线路传输速度	≥10M	10M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总费用	≤905万元	878.5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条件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省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5	4322.21	4322.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5	4322.21	4322.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费、法律文书制作费、业务资料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大要案经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陪审员公务费、聘请专家劳务费、证人出庭费用、司法鉴定鉴定费、司法公告费、法规实施研讨及业务调研经费、司法宣传费。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主要办案质效指标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实现执行联动常态化运行；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4万件	2.6万件	10	10	
			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4次	5次	5	5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6%	96%	10	1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	88%	5	5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1%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部门及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预算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5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和其他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等。

为保障省法院机关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预算法》等法律及法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要求，设立了2021年度省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法院所需业务经费开支，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保障，进而有力推进人民法院事业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度省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依据省法院全年办理案件数量以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测算预算资金需求。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3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22.21 万元，预算结余资金于 2021 年末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项目用于省法院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费、法律文书制作费、业务资料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大要案经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陪审员公务费、聘请专家劳务费、证人出庭费用、司法勘验鉴定费、司法公告费、法规实施研讨及业务调研经费、司法宣传费。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于 2021 年预算“一上”阶段申报立项，报经省财政厅批复。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基于省法院的职能任务，属省法院其他运转类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主要包括省法院立案、信访、审判、调解、执行、审判监督指导、司法警务、法治宣传等一系列与法院职能相关的业务支出，确保法院日常业务工作的平稳有效运行。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计划于 2021 年末实施完毕，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由省法院机关具体实施。省法院行政装备管理处作为省法院预算、收支归口管理部门，各庭处室作为预算执行部门，按照省法院预算、收支管理办法及流程办理业务。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

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一般流程为：经办人取得原始票据后，填制费用报销审批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审批；重大项目及特殊事项支出应当附院领导审批的事项报告。上述流程依托省法院内部控制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实施信息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度预期目标为保障办案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邮电费、法律文书制作费、业务资料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大要案经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陪审员公务费、聘请专家劳务费、证人出庭费用、司法勘验鉴定费、司法公告费、法规实施研讨及业务调研经费、司法宣传费。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干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设置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案件收结比、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执行案件执结率、经费支出及时率、专款专用率、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法治宣传效果、干警满意度等 9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工作实际设置了具体的指标值。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省法院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绩效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核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经济、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省法院 2021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 4322.21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评价业务范围涵盖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事项。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鲁财绩〔2022〕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制度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17项，四级指标18项，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15分，产出40分，效益30分。决策和过程指标作为共性指标，指标及评价标准参照《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作为个性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充分体现项目特点，能够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四级指标全部为个性指标，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及与项目相关程度赋予权重，分值

合计 70 分，包括办理案件数 4 分、案件结收比 4 分、诉前调解案件数 3 分、司法警务保障 2 分、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数 2 分、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5 分、二审发改率 5 分、执行案件执结率 5 分、平均办案周期 3 分、网上立案时效 2 分、成本控制有效性 5 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5 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5 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3 分、维护社会稳定 5 分、法治宣传效果 2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干警满意度 5 分。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司法统计数据、部门工作总结、网上办案系统数据以及其他资料。评价证据一般采取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由省法院行政装备管理处牵头负责，评价人员包括法院财务人员，以及审判、执行、信访、宣传、技术等各庭室相关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于本次评价，省法院成立了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预算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究论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实施现场评价，对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经济性、及时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将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反馈，顺利完成了部门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97.08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8	90.53%
过程	15	14.5	96.67%
产出	40	39	97.5%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7.08	97.08%
绩效评级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总体看，2021年，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最高法院有力指导和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机关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政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出台服务保障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一系列文件，发布制定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终本案件办理等裁判指引，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办案质效稳中有升；妥善审理一批重大案件，指导济南、青岛中院创新适用代表人诉讼；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省法院收案同比下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全国收案降幅最大省份；切实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制定优化人民法庭职能布局 19 条指导意见和推进人民法庭工作 12 条实施意见，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58 分，得分率 90.53%。项目立项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问题，属于法院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重要的经费保障。通过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不够细化，预算编报不够细化完整的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 96.67%。

项目全年预算4322.2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322.21万元，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具有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通过评价，也发现存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97.5%。产出数量方面，省法院年度办理案件数2.6万件，案件结收比96.14%，全省诉前调解案件数79万件，省法院全年司法警务工作零责任事故，全年组织集中宣传活动5次，均达到预期目标；产出质量方面，全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8%，二审发改率11%，执行案件执结率91%，均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时效方面，全省平均办案周期60.24天，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全省平均办案周期较年度目标值略有偏差，超出0.24天。网上立案平均审核时间0.6天，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成本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数，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为执法办案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实施效益方面，全省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

率100%，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办法措施，法治宣传效果显著，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满意度方面，法院工作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项目实施得到全院干警的充分支持，达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调研测算，编实部门预算。把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形成院领导负责、行装财务部门具体落实、相关业务部门协作配合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全面预算、全员预算的工作理念，形成召开预算工作会议、传达预算文件、提出预算要求、主动上门对接、解释预算政策、掌握预算需求、加强调研测算、归口预算管理等一系列的工作惯例和工作程序，切实发挥预算管理保障作用。重点掌握各庭处室由于政策调整变化带来的业务增量，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审判、执行、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提出的新要求，把各项业务重点工作进行总结归纳，做好“两结合、两转化”，将落实年度工作任务与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结合起来，将各项资金投向与预算支出政策结合起来，把业务数据转化为预算数字，把业务语言转化为预算语言。

（二）强化过程管控，严格预算执行。坚持“保、控、压”相结合，梳理量化日常刚性开支。一是保办案办公、保基本运转；二是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办公用品及耗材、差旅等支出，加强事前审批，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控制支出规模；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预算下达

后，财务部门第一时间研究提出各个专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计划及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实施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共同研究解决，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对二级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检查，适时召开预算执行调度会，倒排执行周期；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逐一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部门全年预算顺利执行。

（三）贯彻绩效理念，探索建立符合法院特点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法院财务管理，提升法院预算管理水平的抓手。明确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规范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工作流程，探索建立符合法院组织运行架构、契合法院业务特点、适应法院工作需求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办法和措施在法院系统落地实施。同时，进一步发挥预算绩效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业务考核等方面的导向激励作用，努力形成全院重视绩效、紧抓绩效、提升绩效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将预算管理贯穿法院经济业务活动全过程。结合省法院工作实际，按照内控管理要求，通过查找风险防控点，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研究制定省法院预算、收支、经费报销、资产、政府采购等 15 项内控制度，组织编写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搭建行政装备财务一体化工作平台。

通过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应用，实现预算管理与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全力构建“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预算对法院经济业务活动的管控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有待提高

单位在编报年初项目预算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具体表现为年度总体目标不够清晰，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系统。主要原因是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充分，未能全面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与法院执法办案业务的匹配关系。

（二）预算编报细化和完整性有待加强

具体表现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中的个别支出细目，未分项编报预算，造成预算编报事项与预算执行内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报年度预算时，重点考虑既往年度的固定支出项目，对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新的支出细目准备、预计不足。

（三）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具体表现为三、四季度的支出进度明显快于一、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性不够。主要原因是对于项目年度支出计划未能有效落实，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调度不足，在出现进度偏慢的情况时，缺少必要的应对措施。

八、意见建议

一是建议持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加强预算测算的同时，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部门与预算执行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支出标准制定、预算额度测算的职责分工，提高各预算执行部门参与预算编制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主动性。

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破除重申报、轻执行的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事中绩效监控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推动项目预算执行的办法和措施，采取定期督导调度、建立责任清单、倒排实施进度等手段，确保部门预算进度稳定均衡。

附：绩效评价得分表

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有关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符合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有关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书面资料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33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较符合评价要点, 但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有关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25	预算编制科学性较符合评价要点, 但存在预算编报不够细化完整的问题。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有关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符合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有关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3分;不足 100%的,按照实际到位情况计算分值。	3	资金到位率符合评价要点。	预决算报表	电子数据收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且进度均衡得 3分;不足 100%的,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计算分值;执行进度不够均衡,按照均衡度相应扣减 0.1-1分。	2.5	预算执行率符合评价要点,但存在执行进度不够均衡的问题。	预决算报表	电子数据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评价要点。	会计凭证、有关账务资料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符合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已出台的制度、文件	书面资料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符合评价要点。	会计凭证,有关预算、账务资料,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收集并结合座谈交流情况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办理案件数 4分	省法院年度审结的案件数量。	评价要点: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大于2.4万件,得4分;2.2万-2.4万件之间得2分;2万-2.2万之间得1分;2万件以下不得分。	4	办理案件数 2.6万件。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	电子数据收集
			案件结收比 4分	省法院年度承办案件中结案数占新收案件数的比重。	评价要点:结收比大于96%,得4分;93%-96%之间得2分;90-93%之间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4	案件结收比 96.14%。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	电子数据收集
			诉前调解案件数 3分	全省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案件数量。	评价要点:诉前调解案件数量大于63万件,得3分;60万-63万件之间得2分;57万-60万件之间得1分;57万件以下不得分。	3	诉前调解案件数 79万件。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	电子数据收集
			司法警务保障 2分	反映省法院司法警务安全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省法院全年司法警务工作零责任事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省法院全年司法警务工作零责任	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收集

							事故。		
			法治集中 宣传活动 数 2 分	反映省法院履行法治 宣传职能情况。	评价要点：组织法治集中宣传活动 大于 4 次（含）得 2 分，2-3 次得 1 分，2 次以下不得分。	2	全年组织集中宣 传活动 5 次。	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 收集
产出质量 15 分	质量达标 率 15 分	一审案件 服判息诉 率 5 分	一审结案数与上诉案 件数的差值占一审结 案数的比重。	评价要点：全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 率大于 88%（含）得 5 分，每下降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一审案件服判息 诉率 88%。	法院业务系统 数据	电子数据 收集	
		二审发改 率 5 分	全省法院二审发改数 占全省法院二审结案 数的比重。	评价要点：二审发改率小于 12% （含）得 5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扣一分，扣完为止。	5	二审发改率 11%。	法院业务系统 数据	电子数据 收集	
		执行案件 执结率 5 分	年度已结执行案件占 新收和旧存执行案件 的比重。	评价要点：执行案件执结率大于 90%（含）得 5 分，每下降一个百 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5	执行案件执结率 91%。	法院业务系统 数据	电子数据 收集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 性 5 分	平均办案 周期 3 分	所有案件结案日期与 立案日期的差值的平 均值。	评价要点：平均办案周期小于 60 天（含）得 3 分，每增加 1 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平均办案周期 60.24 天。	法院业务系统 数据	电子数据 收集	
		网上立案 审核效率 2 分	网上立案平均审核时 间。	评价要点：网上网上立案平均审核 时间 3 日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0.5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网上立案平均审 核时间 0.6 天。	法院业务系统 数据	电子数据 收集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 率 5 分	成本控制 有效性 5 分	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 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 效果。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支出低于年初 预算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际支出低 于年初预算数。	预决算报表	电子数据 收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5 分	反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情况。	评价要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大于 95%（含）得 5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	电子数据收集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5 分	反映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效果。	评价要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大于 95%（含）得 5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法院业务系统数据	电子数据收集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3 分	反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效果。	评价要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效果显著，得 3 分；效果较显著，得 2 分；未取得效果，不得分。	3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效果显著。	部门（单位）已出台的制度、文件，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法治宣传效果 2 分	反映法治宣传效果。	评价要点：法治宣传效果显著，得 2 分；效果较显著，得 1 分；未取得效果，不得分。	2	法治宣传效果显著。	部门（单位）已出台的制度、文件，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维护社会稳定 5 分	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评价要点：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得 5 分；效果较显著，得 3 分；效果一般，得 2 分；未取得效果，不得分。	5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部门（单位）已出台的制度、文件，部门工作总结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满意度高于 90%（含），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 90%	满意度调查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干警满意度 5 分	法院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满意度高于 90%（含），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干警满意度高于 90%	满意度调查	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收集相结合
--	--	--	-----------	-------------------	--	---	-------------	-------	----------------